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乡村振兴局文件

保振〔2022〕15号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1年第二批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 支付资金项目建设调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财政局、南林乡人民政府、六弓乡人民政府：

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1年第二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建设调整实施方案》已经十六届县人民政府2022年“两重一大”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2022年8月1日

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

2021年第二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建设调整实施方案

为加强我县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保财预〔2021〕10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琼财预〔2021〕878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调整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严格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，落实好我省老区“三集中”新机制，按照“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，结合实际，有效整合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改善革命老区村庄的基础设施，不断提高革命老区人民的生产及生活水平。

二、调整资金安排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保财预〔2021〕10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琼〔2021〕878号）和《海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要求，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我县共有2笔革命老区资金需要调整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1年第二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291万元，该笔资金安排的项目已全部完成审计结算，结余资金18.73125万元。

(二)原计划投入 2022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41.823645 万元用于实施保亭县南林乡罗葵村委会什军村生产路,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k0+395--k0+956 路段涉及到二级国家级公益林,无法实施。经施工单位申请并征求了设计、监理的意见,向我局提交了工程量联系单及工程确认单,经我局研究同意取消该桩号道路建设,结余金额 99.276645 万元。

以上两笔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结余共计 118.007895 万元,我局计划用于实施 1 宗人居环境整治项目(项目总投资 178.6 万元),解决六弓乡田圪村委会新村脏、乱、差等问题。(具体项目详见附件)

三、项目实施时间及步骤

1、项目勘察、规划、设计、预算、评审阶段。

时间: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。

2、项目招投标和签订合同阶段。

时间: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。

3、项目实施阶段。

时间: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。

4、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绩效评价总结阶段。

时间: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加强资金管理,严格按《海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,专款专用,及时报账建账,坚决杜绝截留、挤占革命老区专项资金。

（二）强化项目监督检查。充分发挥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，把好项目立项、进度、质量、验收关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对项目实施过程全程跟踪。

（三）认真履行职责。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建档管理工作，切实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及验收工作，及时向省乡村振兴局上报项目建设进度等工作情况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二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资金建设计划表

附件：

2021年第二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资金建设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主要内容	项目建设地点			项目类别	实施年限	计划资金规模 (万元)	本次资金 分配金额 (万元)	项目效益估算	备注
			乡镇	行政村名	自然村名						
	保亭县投资合计		1个乡镇1个行政村1个自然村					178.60	118.01		
1	保亭县六弓乡田圪村委会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道路进行扩宽，面积约244.00m ² ，入户道路面积约1531.00m ² 等	六弓乡	田圪村委会	新村	新建	1年	178.6	118.01	解决田圪村委会新村脏、乱、差等问题	

